

12. 欢迎大会在其第 47/5 号决议中作出的 1999 年庆祝国际老人年的决定；

13. 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构，尤其使它们成为老人年筹备和庆祝工作的国家协调中心；

14. 呼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表明对筹备和庆祝老人年的意见，以确保为制订老人年方案提供适宜的基础；

15. 请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与老人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并侧重于各该区域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16. 请秘书长起草一个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筹备和庆祝老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提交 1995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3/23. 国际家庭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家庭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家庭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决议，以表示联合国人民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和争取更大自由的决心。

“忆及联合国有关人权和社会政策的主要文书以及有关的全球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都呼吁向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帮助。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1993 年 9 月 2 日一封信中向大会转递了这项决议草案，以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予以通过；1993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12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3）。

“深信男女平等、妇女就业平等和分担父母责任是现代家庭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制度中，对家庭存有不同的概念，

“同时意识到家庭是在基层一级对社会和与发展有关福利环境的强弱最为充分的反映，这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面、综合的方式，

“认识到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各阶段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因，家庭对此进程的贡献是其成功的关键所在，

“强调庆祝 1994 年家庭年后国际社会将立即庆祝历史性的《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⁷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⁷¹

“2. 对秘书长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家庭年初期和筹备阶段所作的周密协调、引人注目的努力以及为庆祝家庭年所取得的相当进展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家庭年已不断获得各级支持，筹备工作促进和加强了家庭年的实质性方向；

“4. 赞扬为筹备庆祝家庭年的活动而作出特别努力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5. 促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行动者，通过确定国家协调机构和制订国家行动纲领等方法来加强在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方面所作的努力；

“6. 欢迎由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家庭年秘书处与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由中国、哥伦比亚、马耳他和突尼斯等国政府主办，在 1993 年为家庭年召开四次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政府的提议，即将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研究中心隶属于联合国，⁷²

“8.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由德国政府联合赞助、并于1992年9月21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人口增长和社会条件变化的社会影响，特别强调家庭方面专家组会议的结果；⁷³

“9. 欢迎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家庭年的筹备过程，包括将于1993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瓦莱塔召开一次题为‘发起1994年国际家庭年：为个人和社会的福利加强家庭’的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的重大全球性活动，并呼吁有关各方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支持该项活动；

“10. 向各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尤其是私营部门的捐助者慷慨响应向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捐助资源的呼吁表示特别的感谢；

“11. 呼吁各有关政府和其他所有潜在捐助者向自愿基金认捐，尤其是在1993年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认捐会议上认捐，以便在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中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门针对家庭的项目提供新的资金；

“12. 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决策机关在其实质性授权范围内，为了世界所有家庭的利益，考虑家庭年及其后续行动的原则和目标；

“13. 还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1994和1995年方案预算中，恰当地列入庆祝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的方案内容；

“14. 决定利用其1993年12月初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次全会专门发起国际家庭年；

“15. 还决定从1994年开始，每年的5月15日将作为国际家庭日加以庆祝；

“16. 请人权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3或1994年的会议议程中列入根据其主要关心的领域审议家庭年的原则和目标这项内容，并就人权、人口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提

出具体的后续措施，因为上述问题与家庭问题是相互影响的，其中包括已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会议侧重家庭问题的内容；

“17. 决定利用其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两次全会专门讨论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实施工作，并将这些会议指定为家庭问题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将在恰当的全球决策级别召开，并遵循大会的程序和惯例；

“18. 呼吁会员国以及家庭年庆祝活动的其他参与者将1994年突出为它们在为所有人寻求更美好生活的工作中根据基层发挥作用的原则使世界所有家庭均得受益的一次特别机会，而这项原则的宗旨是寻求在社会结构的最基层来解决问题；

“19. 呼吁在大众媒介的大力参与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齐心协力地为家庭开展一场促进和宣传运动；

“20. 要求秘书长：

“(a) 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国对值国际家庭年之际拟订一份家庭作用、责任和权利宣言的可取性的意见；

“(b) 通过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重新划拨，规划充分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以便确保有效地庆祝家庭年和开展后续活动，使之与家庭年的重要原则和目标相称；

“(c) 通过他所支配的所有通讯媒介，尤其是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授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对家庭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进行广泛的宣传，并增加散发有关该主题的材料；

“(d) 报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庆祝家庭年的情况，并向其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有关家庭年

后续活动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认为合适时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草案;

“2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国际家庭年问题。”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1993/24.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4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3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85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更好地规划青年活动并在 1995 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的活动范围内,在各个级别上执行和评估这些计划,以期改善青年的境况,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颁布五十周年,与定于 1995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之间的联系,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日程表草案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⁷⁴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列纪念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活动日程表;

2.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青年组织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继续修改订正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3. 还请秘书长设法征求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关于青年的意向声明:问题与潜力⁷⁵发表看法,该项陈述有可能作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敦促会员国、各国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筹备进程中,拟订 1993—1995 年期间的国家行动纲领,包括有关在各级开展的以青年、主管部门和社区为对象的实质性促进活动和宣传活动的条款,并向秘书长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5. 敦促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其 1993-1995 年的工作方案内列入有关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

6. 请秘书处新闻部制定和执行一项具体的国际宣传活动方案,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以确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潜在价值得到充分理解;

7.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联合国青年基金仍然作为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中题为“青年人充分参与发展”的次级方案的重要业务机制;

8. 强调审议青年融入和参与社会问题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定于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和最后议程的一部分;

9. 请秘书长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源和预算外资资源,对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中题为“青年人充分参与发展”的次级方案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1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注意修改订正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青年问题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便拟定该纲领的最后草案,于 1995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庆祝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活动日程表

一、 筹备阶段(1993-1994)

A. 国家一级活动

为促进筹备活动,可在政府最高一级设立一个协调或筹备